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3341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3341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（112）年7月25日增開「新世紀公共
治理創新研習班」之人工智慧議題相關課程，請鼓勵所屬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7月4日國院交字第112000481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公務人員應用人工智慧相關知能，國家文官學院增
開旨揭課程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習日期：7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3時30
分。
 - （二）研習對象及人數：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人員，預計正取
80人，備取20人。
 - （三）研習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
576號）菁英講堂。
 - （四）研習方式：以全日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遠道者可提
供住宿。
 - （五）請核給受訓人員公假，如於研習期間請假，國家文官學

112/07/13



院於研習結束後將請假紀錄送所屬機關登記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學習時數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經機關首長同意後採個人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
起至本年7月14日止，逕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
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 報名。

(二)調訓：國家文官學院將於開班前5日，另於上開網站公布
參訓名單，不另函通知，請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逕赴國
家文官學院，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。

四、檢附課程表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